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宥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

電子郵件：yuh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47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.0」屬1噸以下自主管理設備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8日新北工使字第1130881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113年4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24909函說明三所載：「.....屬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所列管之1噸以上昇降設備或未達1噸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，皆屬前揭輔導計畫之執行範圍。」已有明示。
- 三、參照行政院110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函核定修正之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」肆、計畫內容及作法三所載：「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，自行留存定期檢查表、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」已有明定。
- 四、綜上，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3/05/22



1130141204

無附件

輔導計畫3.0提出臨時使用許可證申請時，應檢附該昇降設備於勞動部管理期間自主檢查之合格定期檢查表、定期檢查切結書、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以供佐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公關室、資訊室（請協助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